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59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狠得分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KRLM956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3号南亚名邸29栋负一楼9号

经营者：杨守峰

身份证件号码：450881*****0932

2026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网络食品专项检查中对当事人店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有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现场核对，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上开设网络餐饮店铺，名称为“得分炸串（蜜汁鸭腿·炸鸡·东环店）”。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店铺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食品处理区屋顶破损，抽油烟机存在较重油渍、排水沟网孔大于10mm、垃圾桶未加盖的问题，我局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91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由当事人店铺员工廖**签收。

2026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针对2026年4月8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在经营者杨守峰的陪同下进行检查，发现



当事人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食品处理区排水沟网孔较大的问题仍未整改，执法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6年8月20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鱼峰区狠得分餐饮店涉嫌在食品生产经营中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8月20日，经营者杨守峰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由其签字确认。

经核实，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我局于2026年4月8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铺存在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食品处理区屋顶破损，抽油烟机存在较重油渍、排水沟网孔大于10mm、垃圾桶未加盖的问题，我局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91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6年8月13日，我局针对2026年4月8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仍存在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食品处理区排水沟网孔大于10mm的问题未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柳州市鱼峰区狠得分餐饮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杨守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4月8日、2026年8月13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4月8日、2026年8月13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8月20

日,证据名称: 行政许可信息材料)、《询问笔录》(2026年8月20日)、《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3号南亚名邸29栋负一楼9号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时未有在食品操作区设立有卫生间、排水沟有密封的事实;(3)2026年4月8日,当事人店铺存在存在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食品处理区屋顶破损,抽油烟机存在较重油渍、排水沟网孔大于10mm、垃圾桶未加盖问题的事实;(4)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91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的事实;(5)2026年8月13日我局复查时,当事人对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食品处理区排水沟网孔大于10mm的问题尚未整改的事实。

3.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对复查发现的问题已于2026年8月18日整改完成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55号),并由杨守峰签收。

当事人在我局作出当场处罚并要求其改正食品处理区排水沟网孔大于10mm的问题后,经复查仍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

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规定，属于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场所相关设施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我局作出当场处罚并要求其改正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的问题后，经复查仍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4.5.1“卫生间不应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出入品不应与食品处理区直接连通，不宜直对就餐区。”构成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于2026年8月18日完成了整改，同时，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

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拒不改正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场所相关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当事人已改正以上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即：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